东湖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东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扬子洲镇政府、各街道（管理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

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东湖区司法局、东湖公证处。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5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2.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5.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25.50	总计	62	1,525.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5.50	1,489.78	0.00	0.00	0.00	0.00	3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08	1,296.36	0.00	0.00	0.00	0.00	35.72
20406			司法	1,332.08	1,296.36	0.00	0.00	0.00	0.00	35.7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54	493.82	0.00	0.00	0.00	0.00	35.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53	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25	26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5.50	1,283.20	242.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08	1,089.78	242.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32.08	1,089.78	242.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54	529.5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53	0.00	24.5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74	0.00	33.7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25	95.25	16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6.36	1,296.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4	40.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50	54.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68	98.68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9.78	1,489.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9.78	**总计**	64	1,489.78	1,489.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89.78	1,247.48	24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6.36	1,054.06	242.30
20406			司法	1,296.36	1,054.06	242.30
2040601			行政运行	493.82	493.8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53	0.00	24.53
2040605			普法宣传	33.74	0.00	33.74
2040606			律师管理	412.22	412.22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3	0.00	15.03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7	52.7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25	95.25	1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	40.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4	4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4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0	54.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0	54.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0	54.50	0.00
22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8.68	9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57	30201	办公费	14.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98	30202	印刷费	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5.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55	30205	水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6	30206	电费	7.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5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7.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3	30214	租赁费	3.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10.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9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0.85	公用支出合计					11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70	0.88	0.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0.82	0.8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0.82	0.82
3.公务接待费	6	2.70	0.06	0.06
（1）国内接待费	7	————	————	0.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1525.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减少23.25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1525.5万元，较2021年减少48.03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公证处业务量下降，收入开支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489.78万元，占97.7%；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5.72万元，占2.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152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25.5万元，较2021年减少71.28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公证处业务量下降，收入开支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283.2万元，占84.1%；项目支出242.3万元，占15.9%；经营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33.72

万元，决算数为148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4.38万元，决算数为129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专项经费以及发生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24万元，决算数为4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1万元，决算数为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98.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其他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7.4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130.11万元，较2021年增加84.28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2.07万元,较2021年减少182.46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4万元，较2021年减少163.85万元，下降9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4.56万元，较2021年减少12.94万元，

下降 7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88 万元，决算数为 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2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不变，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6 万元，决算数为 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人次较上年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只发生 1 次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石城县司法局学习交流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不变，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82万元，决算数为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33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降低，年末公务用车保有2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6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2.31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0.8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法律顾问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其他资金”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产出、效益、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履职完成情况以及履职效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项目个数 9 个，分别是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市级补助经费、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及生活补助、社区矫正工作、法律顾问工作、普法宣传工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经费、其他资金。东湖公

证处项目个数2个，为其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如下：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市级补助经费工作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保障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及生活补助、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法律顾问工作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做好我区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能；普法宣传工作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局长、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办公室及财务科相关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提出绩效评价要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并明确了自评范围、自评内容、自评方法。

2、组织实施。一方面查看各项目经费使用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另一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报告工作情况，收集相关业务信息平台数据，作为绩效支出自评依据。

3、形成报告。对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各项目经费及时到位，使用合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实现预期效果。具体来说，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扎实推进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建设平安东湖、法治东湖作出了积极贡献；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着力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增强全民普法实效。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市级补助经费工作项目：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率、制作以奖代补案件卷宗规范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并对申请人民调解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人民调解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有因调解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民转刑事案件；

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及生

活补助、社区矫正工作项目：2022 年度充分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在经费的保障下，正常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调查、集中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并 100%落实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制度，确保每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均安置到位，有效降低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法律顾问工作项目：2022 年度我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面加强我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全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及其他各类文件合法性审核 80 件，承办行政复议案件 24 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普法宣传工作项目：2022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及法治东湖建设总体要求，努力提升全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效，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设水平，为彰显省会担当、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经费及其他资金均合理使用，保证司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在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发放过程中，由于年底关账导

致未及时按季度支付以奖代补费用。将提高发放效率。

2、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及时到位率未完全达成预期目标，由于操作支付更正导致有资金剩余。将更加规范资金使用。

3、法治政府建设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由于法治宣传工作形式不够多样，开展不够深入导致法治氛围不够浓厚。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实效。

4、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水平需进一步加强，服务对象对普法工作的满意需进一步提高。将加强工作计划研究，根据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工作，按期开展宣传活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支出，进一步规范业务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作为完善工作的指导依据，为整改落实指明方向。并根据工作要求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8	31.08	26.77	10	86.13	7
	其中：财政拨款	31.08	31.08	26.77	-	86.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率	=95%	95	15	15	
		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覆盖率	=85%	90	15	15	
		时效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到位率	=100%	90	10	8	该项目是区配套资金，由于上级资金下达26.77万元，故区级配套26.77万元，剩余4.31万元已冻结。
		成本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运用情况，落实2800元/人•年标准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3%	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教育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90%	9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做好我区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能。	做好我区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全年法律顾问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核等办件量	=80 件	80	15	15	
		质量	行政应诉败诉率	<=20%	20	15	15	
		时效	行政应诉应诉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在预算范围内支出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氛围浓厚	90	10	8	需加大工作力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坚持提高东湖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提高	90	10	8	需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满意度	满意度	全区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区矫正工作是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司发〔2020〕5号）、《关于转发<南昌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行〔2013〕49号）等文件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确保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工作内容和资金指向，本项目经费分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经费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两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管理教育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开支。在经费的保障下，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78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86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集中教育300余人次，社区服务300余人次，组织开展心理辅导200余人次，技能培训150余人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31.08 万元，实际到位经费 26.77 万元（由于该经费是根据上级经费下达的区级配套经费，故与年初预算数不同，剩余 4.31 万元已冻结）。全年实际支出 26.7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运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需要，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得2分。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4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达100%，得4分，否则按比率得分。
		预算执行率（4分）	按执行率乘以分值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4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4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率	达95%，得8分。
	产出质量（8分）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覆盖率	达85%，得8分。
	产出时效（7分）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到位率	达100%，得7分，否则按比率得分。

	产出成本（7分）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运用情况，落实2800元/人·年标准	达100%，得7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低于3‰，得10分。
	可持续效益（10分）	教育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达90%，得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满意度	达90%，得10分

3.评价方法

通过抽查信息平台数据、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等方式对社区矫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依据《关于转发<南昌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行〔2013〕49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等文件为标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政办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街道）司法所经费使用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再通过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江西省社区矫正执法监管统一平台抽查部分社区矫正工作数据；最后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

汇报。

3.形成报告。根据自查情况、抽查数据、汇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抽查信息平台数据、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等方式对2022年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对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体而言，经费资金基本到位，使用情况合理，符合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手续完备，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司法局履职所需，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社区矫正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投入方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的适应性还有所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由于根据上级下达经费进行区级配套，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6.77万元，剩余4.31万元已冻结，资金

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上，2022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率达到 95%，完成既定任务；产出质量上，社区矫正对象定位覆盖率达到 90%；产出时效上，由于根据上级下达经费进行区级配套，经费到位率未达到 100%；产出成本上落实了 2800 元/人·年标准的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管理经费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有效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可持续效益方面，对所有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落实到位，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结合春节、两会、冬（残）奥会、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警示教育，结合每月线下集中和个别教育、线上教育学习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普法释法、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各类矫治教育，开展“以案示警”警示教育活动，编写身边矫正对象案例开展针对性教育学习，以多维度、多层面、多样化的教育方式引导矫正对象学法守法、懂理讲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社区矫正工作没有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因为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刑罚执行工作，与平民百姓关系不大，大多数人对此不感兴趣，导致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也遭遇瓶颈，无法广泛宣传。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场所和报纸、电视等传播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等方式，进行密集宣传造势，提高《社区矫正法》全社会知晓度，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齐建宇		联系电话		8672361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31.0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6.77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26.7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1.08	市县财政	26.7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率	8	8
		产出质量	8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覆盖率	8	8
		产出时效	7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到位率	7	5
		产出成本	7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运用情况，落实2800元/人·年标准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0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0	10
		环境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10	教育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10	10
		满意度	10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法律顾问工作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必须聘请法律顾问。从工作实际角度出发，区政府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工作，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为我区作出相关决策提供可靠的法律意见，避免我区的涉诉、败诉风险。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

本单位扎实推进依法决策，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审查工作规则》等文件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10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经费共10万元，其中年初预

算 10 万元，全部经费均已及时到位。全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办理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充分、合理使用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我区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能，助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2.阶段性目标

积极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我区法律顾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法律顾问经费科学合理使用，助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法律顾问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得2分。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4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达100%，得4分，否则按比率得分。
		预算执行率（4分）	按执行率乘以分值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4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4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法律顾问办件量	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发行审核等办件量达到80件，得8分。
	产出质量	行政应诉败诉率	低于20%，得8分。

	（8 分）		
	产出时效（7 分）	行政应诉应诉及时率	达 100%，得 7 分。
	产出成本（7 分）	成本超支率	为 0，得 7 分。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达 100%，得 10 分。
	可持续效益（10 分）	坚持提高东湖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达 100%，得 10 分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群众满意度	达 90%，得 10 分

3.评价方法

通过行政诉讼裁判文书、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和国家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工作平台数据对比、查阅行政应诉、复议案卷等方式对法律顾问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依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等文件为标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政办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将行政诉讼裁判文书、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和国家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工作平台数据对比、查阅行政应诉、复议案卷，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领导小组

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形成报告。根据工作自查、平台数据、汇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查看平台数据、听取汇报等方式对2022年法律顾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财务收支账目、行政应诉、复议案卷进行检查，总体而言，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中央和省市区有关要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司法局履职所需，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法律顾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投入方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不过管理制度健全性还有待完善，在制度执行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上，全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及其他各类文件合法性审核80件，承办行政复议案件24件。产出质量上，行政复议败诉率低于20%。产出时效上，行政应诉做到了及时应诉。产出成本上，法律顾问工作各项经费均在预算内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开展，为我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达成目标，下一步还需加大工作力度；可持续影响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将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在坚持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上有一定贡献，基本达成目标，还需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各单位提交政府审议的文件需要经本部门法律顾问或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律审核后再提交政府法律顾问审核，但目前我

区合法性审核工作大量依托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区政府各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及部门法律顾问效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导致合法性审核工作质效还有提升进步空间。

六、有关建议

在法律顾问选聘工作上加强把关，从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对于党政机关选聘的辖区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严格把关，做到真正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避免党政机关法律风险。

进一步细化文件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合法性审核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更加科学高效；持续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群众知晓度，为实质化、多元化化解行政矛盾纠纷打下坚实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廖泽霆	联系电话		8783893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1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	市县财政	1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法律顾问办件量	8	8
		产出质量	8	行政应诉败诉率	8	8
		产出时效	7	行政应诉应诉及时率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超支率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0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0	8
		环境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10	坚持提高东湖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10	8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